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5〕14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与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各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北京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与处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5年4月3日

北京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参照《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以及《北京科技大学章程》《北京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职工、学生和以北京科技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学校充分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推进学术诚信建设常态

化制度化，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四条 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单位分工负责的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工作长效机制。学校成立科研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抓牢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构建学术委员会、科研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等工作，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其他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受 理

第五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作为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之一，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充分发挥在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方面的作用。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符合以上条件的举报内容，应当受理；以匿名方式举报，但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特别复杂的情况经申请可延长至 12 个月。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应按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正式受理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会同被举报人所在院级学术分委员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共同讨论，并听取被举报人的解释、申辩，决定是否进入正式调查。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三章 调 查

第九条 正式调查程序开始后，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责成院级学术分委员会或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分委员会或单位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

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资助项目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加入调查组。

第十条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经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初步审查，认为案件符合简易调查程序的适用范围，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简易调查可在调查人员构成、调查流程、调查期限等方面做适当简化，但仍应包含完整的证据材料、事实认定、调查报告等内容。

第十一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和设备、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

第十二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能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

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第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第十四条 调查结束后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相关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包括是否构成学术不端）、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并及时提交学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

第四章 认 定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组织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核认定（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结果应通过投票表决产生，需 2/3 以上的参会人员同意后方为有效。

调查报告经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未通过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审核的，院级学术分委员会或单位应重新调查。

第十六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相关章程规定的职权，提出处理建议。

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
- （五）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七）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八）其他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依据情节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建议。判定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 是否有造假、欺骗, 销毁、藏匿证据, 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 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 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 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 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 可酌情开展复核。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条 对经认定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情节轻微者, 由院级学术分委员会负责人约谈当事人, 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 多次违犯的, 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对于事实明确的学术不端行为, 学校根据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的认定结论, 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 依照学校章程和有关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 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 辞退或解聘;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按照被处理人的不同身份,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处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处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加重处理:

(一) 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 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二十四条 根据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结论和建议,涉及教职工、兼职教师、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商相关单位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涉及本科生的,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商相关单位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涉及研究生的,由研究生院和学生工作部(处)商相关单位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涉及曾在学校取得学位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商相关单位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涉及学位申请或授予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涉及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由管庄校区商相关单位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后,根据相关规定,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的牵头单位制作处理决定书,并及时送达被处理人并告知实名举报人。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校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不属于本校的，通报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或者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逾期不予受理。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收到申诉后，交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涉及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学位授予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决议。

决定受理的，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诉人。复核申请应当提交新的证据或理由，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遵守保密规定，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二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以适当形式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2025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暂行）》（校发〔2019〕7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秘

书处)负责解释。